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4號

抗 告 人

即 債 務 人 黃 戎 華 (原姓名黃湘頤)

代 理 人 林 契 名 律 師 (法 扶)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更生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8月18日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提起抗告未繳納裁判費者，依民事訴訟法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而上開規定，於更生程序準用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條亦有明文。

二、查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8月18日裁定提起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費，經本院於114年9月3日通知抗告人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該通知併同多元繳費單已於114年9月5日送達抗告人代理人，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抗告人逾期未繳納抗告裁判費，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蔡 孟 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書 記 官 白 瑋 伶